

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工委文件

中石大关委发〔2024〕3号



## 关于评选表彰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关工委、学校关工委委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开展，支持、鼓励“五老”和关工委干部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，学校关工委决定开展 2023-2024 年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单位和个人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1.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2 个。

2.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20 名。其中：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 15 名；组织开展关工委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 5 名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 1.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(1)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组织指导和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。

(2)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和学校党委贯彻落实《意见》实施方案,结合本单位实际,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,工作有创新、有特色,成效突出。

(3) 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,有一支政治素质好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关工委工作队伍,“五老”主体地位突出、作用发挥明显、育人成效显著。

(4) 坚持“党建带关建”,党政领导重视关工委工作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为关工委工作提供必要支持。

### 2. 先进个人(离退休老同志)评选条件

(1)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，具有强烈的服务青少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观念和意识。

(2)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密切联系青少年学生和青年教师，积极主动地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、做出新贡献，在助力学校“三全育人”、助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、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成效显著。

### 3. 先进个人（在职人员）评选条件

(1)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，政治素质过硬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(2)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主动为离退休老同志发挥作用创造条件、搭建平台，创新意识强，注重做好工作结合，成绩突出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

1.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由各教学院部关工委、学校关工委委员单位做好申报或推荐工作，学校关工委秘书处在组织联评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初步名单，报学校关工委审定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

由学校关工委作出表彰决定。

2. 先进集体由各教学院部关工委、学校关工委委员单位按照评选条件，自愿组织申报，并按照规定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3. 先进个人由各教学院部关工委、学校关工委委员单位按照评选要求和条件推荐，每个单位一般可推荐先进个人人选 1-2 名。所有推荐人选需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4. 11 月 30 日前将附件 1、附件 2 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后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sdggw@upc.edu.cn](mailto:sdggw@upc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李冠林 颜艳

电 话：0532-86983198 0546-8392219

附件 1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附件 2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---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申报单位			
参与关工委工作的人数（在职、离退休）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（1000 字以内）			
院级党委 推荐意见	盖 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学校关工委 审批意见	盖 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附件 2: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				联系电话		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
政治面貌				职务或职称		
承担关工委主要工作						
主要事迹（800 字以内）						
院级党委 推荐意见		盖 章 年 月 日				
学校关工委 审批意见		盖 章 年 月 日				